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年學務處約僱幹事甄選簡章

112.9.27 核定

壹、依據：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 月 14 日府授人管字第 10331482600 號函。

貳、工作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71 號學務處

參、甄選名額：學務處約僱幹事(請假代理)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時間為錄取公告後 3 個月內)

肆、約僱期間：

一、112 年 10 月 23 日起(實際報到日以本校通知時間為準)至 112 年 12 月 29 日止。

二、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伍、待遇：約僱幹事支 280 薪點，月薪約新台幣 36,316 元(應自行負擔勞保、健保、職災及離職儲金等自付費用)。

陸、工作內容：

一、協辦社團活動組業務場地開關、鑰匙借用、會議簽到。

二、社團指導老師鐘點費申報、聘書、感謝狀製作。

三、收發社團活動紀錄簿及缺曠名單登錄、社團幹部登錄、受理轉社申請、樂器報修。

四、協助學生校外競賽交通、誤餐、樂器車及社團各項補助款請購及核銷事宜。

五、協助公告社團相關活動、營隊訊息。

六、微課程及 FRC 自主學習專班缺曠名單登錄。

七、校內服務學習時數登錄事宜。

八、協助學務處相關業務。

柒、報名資格：凡未具雙重國籍，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28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 3 點不得僱用情事等之中華民國國民，並符下列資格：

一、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具電腦文書處理能力(含 word、excel 等)。

三、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並能配合業務需要接受工作指派者。

捌、報名日期、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112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備妥報名資料文件電子檔(請依本簡章附件報名表格式填寫)，以電郵逕寄 ckshschool@gmail.com，並於信件標題上註明「應徵約僱幹事」字樣，報名表格式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時報名者均不予受理。另寄件完成後，請於上班時間以電話與本校承辦人高先生聯繫確認(電話：02-23216256#262)。

玖、繳附證件：【報名時一律繳送影本，如所送資料發現有偽造、變造或不實，均取消報名或應試或錄取資格，已經進用始發現者，自始追溯註銷錄取資格。】

一、甄選報名表(附件 1) 乙份並貼妥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1 張。

二、國民身分證。

三、最高學歷證件。

四、工作經歷證明文件(無則免)。

五、切結書(附件 2)。

六、500 字內自傳 1 份(附件 3，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容包括個人成長歷程、家庭背景、學經歷、個人專長、工作理念、自我工作期許等)。

拾、甄選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人員須經書面審查，合格者將依學經歷條件擇優通知參加甄選，請於履歷資料註明白天聯絡電話及手機號碼；資格不符或未進入甄選者，不另通知口試。

二、口試(10 分鐘)：表達能力及工作熱忱、對擬任職務熟悉度(公務基本知能)、個人抱負、儀容舉止及禮節、其他(人格特質)等項目評定。

口試時間 112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起。參加口試甄試名單、時間、地點另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一) 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頁(請持國民身分證正本辦理驗證及簽到)，逾時取消應試資格。請務必提早出門至指定時間地點前往報到，如逾時未至指定地點報到，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參加甄試。

拾壹、甄選結果及公告：

一、報名應徵者資料恕不退還，本校將依總成績擇優錄取，如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 80 分時，本校得斟酌情況錄取或從缺，並重新辦理甄選。

二、錄取名單於 112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布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

三、正取人員應於 11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一)上午 11 時前回覆，逾期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惟備取人員備取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公告之翌日起算 3 個月。

附則：

一、甄選簡章及報名表件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ksh.tp.edu.tw>) 最新消息下載。

二、所繳證件如有不實，除取消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應由應徵者負責。

三、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隨時公告修正。

四、約僱人員於約僱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解僱日期或僱用期限屆滿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者(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性侵害防治法…等)，無條件解僱，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五、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六、連絡電話：報名作業：23216256 轉 262(人事室高組員)。工作內容：23216256 轉 221(學務主任)。

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 112 年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甄選職務	約僱幹事	姓 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通訊地址					貼 照 片 (或請置入彩色大頭照 電子檔)
最高學歷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 要 工 作 〈 職 務 專 長 〉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年 月 - 年 月		
專 長 或 其 它 專 長	項 目	受 訓 時 間	證 照 字 號		

-----虛線以上由報考人自行填寫；虛線以下請勿填寫-----

二、資格審查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證件名稱	審核結果	備 註
甄選報名表	〈 〉 符合		身分證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 符合		切結書	〈 〉 符合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自傳簡歷	〈 〉 符合		曾任工作證明書	〈 〉 符合	(無則免附)
	〈 〉 不符合			〈 〉 不符合	

審查結果 符合 不符合

人事單位資格審查

切結書

本人_____（姓名）參加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約僱幹事甄選，具結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確實無誤，且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願無條件繳回已領之薪津，特此切結。

具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不得任用之情事：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

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三、「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第三點所定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之情事：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四、同意本校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蒐集、處理及利用其個人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提供相關資訊。

本人親自簽名_____

簡歷自傳表

本人親自簽名 _____